

副本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電話：03-3377127#21

傳真：03-3328012

聯絡人：黃月娟

受文者：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0062-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講習簡章

主旨：隨函檢送本會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-招生簡章」，歡迎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 6 點辦理。

二、上課時間：111 年 1 月 22 日(星期六) 8:40~17:00

111 年 1 月 23 日(星期日) 8:30~12:40

三、上課地點：本會會議室(桃園區中山北路 83 號 5 樓)

四、課程內容請詳報名簡章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限會員本人(以本會會員優先，倘名額出缺時亦接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等開業建築師本人報名參加)。

六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2,000 元整(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)。

七、招生人數：招生名額 80 名，依報名繳費順序額滿為止。

八、本課程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；建築師參加本講習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韋多芳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簡章

壹、依據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 9 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使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之開業建築師，隨時掌握建築法有關法令之規定與修正，熟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作業，以提升工作職能。

二、經講習完成並取得回訓證明文件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後，得續執行專業檢查人工作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。

伍、講習對象：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 4 點規定認可證之開業建築師。

陸、開課相關資訊：

一、上課時間：111 年 1 月 22、23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
二、上課地點：本會會議室（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 83 號 5 樓）。

三、課程內容：課程及師資內容本會保有最後調整決定權。

上課日期：111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			
時 間	講 題	主 講 人	主 持 人
08:00-08:30	報到		
08:30-08:40	長官致詞	韋理事長	陳明誼 建築師
08:40-09:40	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暨近年 修正重點說明	桃園市政府建 築管理處使用 管理科 林科長欣慧	
09:40-10:40			
10:40-10:50	休息 10 分鐘		
10:50-12:00	直轄市、縣市之自治法規涉及建 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與相關實務說 明		
12:00-13:00	休息時間（敬備午餐）		
13:00-14:0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例案 例說明 I	劉德佑 建築師	簡瑞慶 建築師
14:00-15:0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例案 例說明 II		
15:00-16:0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執行疑 義說明 I	陳文辭 建築師	
16:00-17:00	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執行疑 義說明 II		

上課日期：111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			
08:00-08:30	報到		
08:30-09:30	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例案例說明 I	林吳柱 建築師	陳文舜 建築師
09:30-10:30	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例案例說明 II		
10:30-10:40	休息 10 分鐘		
10:40-11:40	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義說明 I	許偉鈞 建築師	
11:40-12:40	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義說明 II		
12:40	敬備午餐		

柒、教學考核：

- 一、講習人員需親自參加並簽到、簽退(不得以圖章代替)，如有代理上課情事，撤銷本次參訓資格，且四年內不再受理報名參訓。
- 二、遲到、早退超過 10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，不予核發換證回訓證明書。

捌、證書核發：

- 一、全程參與講習並確實每節課簽到者，本會發給換證回訓講習證明書。
- 二、本課程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；建築師參加本講習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（本講習若經內政部認可且全程參與講習者可領得建築師換證積分 110 點）。

玖、報名時間及費用：

- 一、受理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9 日受理報名，名額共 80 位，額滿截止。
- 二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繳費方式		說明	備註
方式一	現金	限請於上班時間至公會繳交	限請於上班時間內連同『報名表』傳真 (FAX:03-3328012) 並立即來電確認傳真是否收到。 ◎ 連絡人王佩鈴、黃月娟小姐 ◎ TEL: (03) 337-7127 分機 20、21。
方式二	電匯	帳號：中華郵政 01212190247043 戶名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韋多芳 立帳郵局：桃園府前郵局	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**原有**認可證影本

請縮小至 B5 規格並黏貼於此

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_____（簽章）